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188號

聲請人 岳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福隆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翁 芋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本票後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紙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執票人經提示本票而不獲付款，乃本票追索權行使之前提要件，本票內縱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而已，並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、第95條規定即明。而此處之提示，係指執票人現實出示票據，以請求本票發票人付款之行為。本票執票人如未釋明已依前揭方式提示而得合法行使追索權，自不得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72,600元，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，因未陳報本票提示日期，而經本院於109年4月27日發函通知聲請人具體指明本票提示日為何日，聲請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雖具狀表示「分別於民國109年4月6日、4月9日、4月10日、4月14日、4月22日多次催告」等語，仍未表明向相對人現實出示本票之日期，本院遂於109年5月7日再行發函請聲請人陳報有無相相對人現實出示票據提示，聲請人收受通知後僅陳報「本件已於109年4月30日，遞狀提示日期」，惟上開「109年4月30日補正狀」僅記載催告日，並未載明提示日，則聲請人顯未完成合於票據法之付款

提示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自不得對相對人行使追索權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188號

編號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 期 日	利息起算日 (即提示日)	票據號碼
001	原記載109年3月30日，經改寫為109年3月2日，惟改寫處未簽名，不生改寫效力	72,600元	109年3月30日	109年4月6日	CH466901